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芮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芮妤於民國110年0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1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2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0日止累計137,7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5,865元為本金；11,92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芮妤於民國110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1.2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0日止累計180,742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165,149元為本金；15,59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芮妤於
10 民國111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11 1年04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2 按年利率百分之11.2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3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4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5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6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0日止累計93,
18 3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240元為本金；8,077元為利息；0
1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20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
21 人劉芮妤於民國111年06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
22 定自民國111年06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7日止按月清償
23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
24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
25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26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27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28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
29 0日止累計46,2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343元為本金；4,858
30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3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
01 息。(五)債務人劉芮妤於民國111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
02 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7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
04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06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07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08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9 國114年02月20日止累計101,5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843元
10 為本金；10,71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劉芮妤於民國111年08月2
13 5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5日起至
14 民國120年08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15 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16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17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18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19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20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0日止累計47,425元正未給
21 付，其中42,002元為本金；5,4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22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23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債務人劉芮妤於民
24 國112年03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
25 03月10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
26 年利率百分之15.2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27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28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29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30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31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0日止累計29,

01 6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364元為本金；3,254元為利息；0
02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3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(八)債務
04 人劉芮妤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
05 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
06 年02月20日止累計80,2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284元為消費
07 款；11,01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8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9 號:(008)所示之利息。(九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0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1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12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3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950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5865 元	劉芮妤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26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5149 元	劉芮妤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26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5240 元	劉芮妤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26%計 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41343 元	劉芮妤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5	新臺幣 90843 元	劉芮妤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6	新臺幣 42002 元	劉芮妤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7	新臺幣 26364 元	劉芮妤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23%計 算 之利息
008	新臺幣 69284 元	劉芮妤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